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801-2024-03560

采购项目编号：GDZJCG2024-K012.

项目名称：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801-2024-03560

采购项目编号：GDZJCG2024-K0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4,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每日按需供应。合同期满或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以先到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只需提供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的承诺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只需提供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的承诺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

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东坡岭

联系方式：13902501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北6号南国豪苑三期16号楼2层04、05号商铺

联系方式: 0759-33899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庞工

电话: 0759-338993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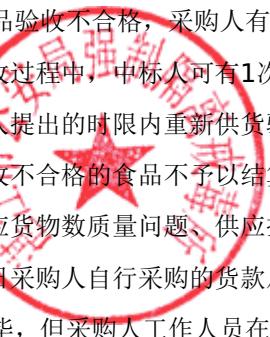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配送工作，确保食材安全、卫生，现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一家食材配送服务商，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后开始生效）。配送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采购人每天或每月的实际需求而定。

采购包1（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每日按需供应。合同期满或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以先到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1、按月结算，中标人每完成一个月供货订单后，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配送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中标人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请款资料后在30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2、如因中标人无法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导致支付延期的，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结算：①合同；②双方签字认可的验收清单；③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p>1期：1、数量重量验收 蔬菜、水果类：去包装后按实物过磅称重验收。新鲜肉类、禽类、水产、干货等不含冰食材货物直接称重或清点数量验收。冷冻（含冰）食品要求清晰列出品牌、规格、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按包装规格内容进行验收，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袋/箱，去包装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的验收重量基准值。2、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缺陷隐患等。产品的包装确保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并帖有厂家标识等。3、中标人应在送货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4、每日产品配送前，中标人应当进行数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将所有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食材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清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并由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确认，作为有效结算依据。订货清单应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需对本批次食材进行留样，留存时间为48小时，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5、验收流程 ①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冷冻食材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验收要求	<p>。 ②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检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③ 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货物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物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物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物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④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验收过程中， 中标人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验收未通过，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提出的时限内重新供货验收。整改后第二次验收若还未能达到标准，当日验收不合格的食品不予以结算，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中标人供应货物数质量问题、供应拖延等原因，导致采购人不得不自行采购食品的，当日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货款从当月中标人供应货款结算款中扣除。 ⑤如已检查完毕，但采购人工作人员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有损坏或品种、规格、数量及和等级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采购人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实际情况，并对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并立即联系中标人到现场共同核实情况，经双方核实后，采购人对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该批次产品进行退货，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要求重新配送对应数量的食材至采购人处。 ⑥每批次食品提供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附上监测报告）。 6、退（补）货流程： 供货期间如果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采用以下任意一项对该批次的食品进行处理： ①中标人必须保证2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货物或问题食品进行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扣除中标人问题货款的100%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结算当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②若连续一个月累计出现4次以上质量问题，或在供货期内累计出现5次以上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供应资格并扣除剩余货款作为赔偿。若出现5次以上断供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报上级部门，将中标人列入黑名单。</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其他要求，1、投标人应仔细查阅本项目要求，且能够在投标时针对本项目拟定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②配送流程、③人员和车辆配置、④日常管理制度、⑤履约便利程度、⑥验收方案等）、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货物的①货物的选定、②加工包装、③食品质量控制、④检测机制、⑤抽查机制、⑥食品安全追溯能力等）、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包括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②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意外事件等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③应急响应时间计划、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②响应时效；③退换货制度等）。2、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具有充足的技术和商务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业绩、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负责人、可用的仓库、运输车辆、安全检测设施、购置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服务便利性等。3、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4、本项目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例如：货物基准价为 100 元，拟优惠 10 元，那么优惠率则为:10.00%。货物配送单价=货物配送的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5、报价及合同价要求：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报价，且0%≤响应优惠率≤100%，不在此报价范围内的为无效响应。响应报价须包括：产品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和交付使用之前的食材粗加工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除了支付实际发生的货款外，无须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6、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其他商务要求	<p>★1、根据《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要求，本项目须预留一定比例采购预算份额（具体份额由上级文件明确规定）用于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响应投标人须承诺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乡村产业振兴的工作。（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若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检验鉴定费等。采购人将按照本文件的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中标人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肉类等符合质量要求以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要求，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不得为他人挂靠本公司进行响应。（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说 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	1.00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质量要求</p> <p>(一) 基本要求</p> <p>1、在食材采购过程中，已纳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目录的，需采购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产品，所有采购产品须遵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p> <p>2、中标人供应的各类食材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市场管理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中标人供应的蔬菜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材中污染限量》、《</p>

食材中农药最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供应质量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

3、中标人所供食品须有规范统一的包装，出厂时厂家有包装的，须保证原包装完好，出厂时无制式包装的散装食品，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材料严禁使用有毒有害材质。散装食品必须建立台账制度，详细记录生产经营者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产品批次、检验检疫等信息。

4、保质期超过15日的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保质期不多于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5、采购人对部分食品有加工要求时，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加工制作程序进行加工，且加工过程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加工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6、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无偿提供“三包”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材。如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或食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引起食品安全事件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中标人对肉类进行配送时，需确保生熟分离，保证食品安全。食品原料、待加工食品不得与成品食品混杂摆放。食品原料、待加工食品和成品食品不得与不洁、有毒等有害健康的物品混杂摆放。

（二）鲜肉类

1、鲜肉包含冷鲜肉和热鲜肉，冷鲜肉是指畜禽宰杀后白条在0-4℃排酸24小时后出库的畜禽肉，热鲜肉是指宰杀后不经过加工冷冻，直接配送的畜禽肉，且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抗生素、无注水，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每批肉类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须有正规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进行预包装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牲。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三）三鸟类

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

出液体，总体无粘液。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四) 新鲜水产类

1、生鲜鱼类应新鲜，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鳞片鳍条完好，肉质坚实而有弹性，鱼类表皮上粘液较少，体表清洁，新鲜无异味，体型大小适中，质量优等。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湿水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4、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利用率不低于95%。

(五) 冷冻食品类

1、采购的冷冻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材。

2、冷冻食品食材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食材包装上须清晰印有产品名称，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净重，屠宰分割加工厂厂名，厂址，联系电话和工厂注册号等信息。不接受在光身纸箱上加贴标签货品，所用内包装胶袋封口严实，装运过程不得有裂口现象。所有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政府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到货时包装应完好无损。

3、冷冻畜类须肉质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有光泽，色红而均匀，脂肪洁白，外表及切面不粘手，肉质坚实，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无血块，气味正常，无腐烂变质、无毒无害，无异味，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4、冷冻鱼类要求鱼体健康，肉质饱满结实、新鲜、有弹性，眼睛清亮，角膜透明，体表鳞片完整无损，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无腐烂异味，无离骨脱刺现象。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5、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畜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六) 加工食品类

(1)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须注明各

类熟食的供货渠道、包装方式和制作日期，配送的肉类可追踪溯源。提供熟食的中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腊肠、腊肉、火腿等肉制品：有品牌商标、产地、生产日期、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生产许可。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紧密且富有弹性，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七) 蔬菜类

1、所有蔬菜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蔬菜卫生质量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或优于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如清除烂叶、黄叶、不可食用的根、须及泥沙、杂物等，使用率达到95%以上。

3、所有蔬菜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4、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需为符合标准的自有基地或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果供应。

6、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八) 水果类

1、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法规或标准，不得出现腐烂和含有泥沙等现象，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不超标，符合卫生质量标准。来源于水果种植基地或水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水果供应。

2、果体饱满，新鲜，水份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

熟现象；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3、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须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

（九）粮油类

1、大米：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并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现行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现行标准。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面类：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并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厂名、重量、厂址等，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3、食用油：外包装完好，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并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国家一级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花生油和橄榄油交替使用。

（十）干货制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提供的干货具有完整的产品标识说明：包括名称、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制造商或经销商名称、地址。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十一）蛋类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十二）调料品类

1、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

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2、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3、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4、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5、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十三) 奶制品类

提供的奶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能有胀包、鼓包、漏包、破损、异味、污染现象，必须由指定交货地点具体工作人员核对无产品质量问题后方可供货。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配送资格的；

(2) 中标后配送项目有挂靠、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配送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配送的；

(5) 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配送食材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内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配送食材存在假冒伪劣行为的；

(8)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9) 采购人组织的月考核连续3次月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或有2次月考核为不合格的；

(10)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得参与中标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现类似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11)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期间，不得将供货信息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遵守采购人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由于中标人的过失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则要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3、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和车辆完成食材配送服务，并报采购人备案。如相关人员和车辆需要更换，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

其个人及车辆资料送采购人审核，审核合格后才能更换。因中标人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无法正常进入采购人单位内配送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8-10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4、中标人应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并具有相关生产安全监控及管理规章制度，以满足日常供货需求，且从配送场所至采购人地址所需配送时间最长不超过2小时，配送场所的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将其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给采购人核查。

5、中标人应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库和冷藏库，~~以满足日常供货所需~~，冷冻库和冷藏库的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6、中标人应自有或租赁冷链（或冷藏或冷冻）货车，以满足日常食材配送所需，冷链（或冷藏或冷冻）货车的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7、中标人应具备自有检测设备、与食材检测相关的试剂、仪器，同时配备有食材安全检验资质的服务人员，或中标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有合作的协议，以保证供货质量安全。

8、中标人应具有相关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食材溯源、库存、订单等管理。

9、中标人供货时需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初级农产品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快速检验报告，实行统一配送供货方可集中保存查验的证明文件，禁止配送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运输过程需满足《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GB/T33129-2016》的要求，如国家标准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或食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引起食物中毒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法律责任。

10、中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的技术、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

11、中标人须承担供应范围内应急伴随保障义务，并具备应急供应保障能力。

三、配送要求

1、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采购人于每次供货前一天的16时前将采购清单发给中标人，当天18:00前可改单、补单，订单发送方式可以是书面、传真、微信、QQ、邮件、电话等方式其中之一，订单内容应包含品名、单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

殊要求等。

3、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上午7：0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清单上的所有货物保质保量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清单含有熟食，中标人应在食堂开餐前90分钟内送达饭堂。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4、若采购人临时修改订单内容或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配送（临时配送的量较少），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位。

5、如遇法定节假日，中标人需正常保障采购人食材配送的服务需求。

6、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计划采购，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计划，更换品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季节问题、市场流通问题或其他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传真、微信、QQ、邮件、电话等方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7、除不可抗力等重大原因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除要求中标人赔偿以外，另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中标人负责将所有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单，货物经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由双方人员在送货单签名确认后，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有效结算单据。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9、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1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

10、中标人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1、采购人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1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15、送货车应定期（每周至少一次）消毒和杀菌以确保配送车辆洁净；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

16、如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采购人对货物供应有相应防控要求的，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疫情防控规定，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包含如：加强配送人员涉疫情况排查、运输车辆管理、车辆两个地方之间送货、做好货品的静置消杀、食材溯源等工作。

四、考核机制

1、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每个月前7个工作日对上个月的食材配送服务进行一次常规考核（详见《食材配送月考核表》）。

2、相关的考核指标在项目实施中，可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3、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一年服务期考核为全年各月考核得分平均值。

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采购人付当月结算金额**100%**；

月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为基本合格，中标人应就扣分项进行整改，采购人付当月结算金额**90%**；

月考核得分不足**80分**的为不合格，中标人应就扣分项进行整改，采购人付当月结算金额**80%**；

服务期内连续**3次**月考核为基本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期内有**2次**月考核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服务期内，考核平均分在**80分**以下的成交单位，三年内不得参加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的食材配送采购项目；考核平均分在**80分**（含）至**90分**之间的成交单位，一年内不得参加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的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食材配送月考核表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人： 审核人：

考核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服务能力	供应品种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供应，每个品种1次扣1分。		
	供应数量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供应，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的5%或以上，每次扣2分。		
	服务能力	未按采购人要求加工的，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及卫生防护措施的，每次扣5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装运，未按指定秩序卸货的，因运输、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的，每次扣5分。		
	配送时间	未按中标承诺时间按时配送的，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饮食服务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3分； 2、送货迟到，且耽误饮食服务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10分。		
	单据情况	送货单据打印不齐全、不清晰，每次扣1分。		
	价格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质量管理	日常质量	送货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要求，经过挑选后利用率没有达到95%的，每个品种1次扣2分。		
	一般事故	食材检验不合格（即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每次扣10分。		
	检验票据	检验票据、出厂证明、合格证等不齐全，每项扣1分。		
	质量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包装运输	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科学管理	渠道管理	包装类食材无法进行溯源追溯的，每次扣2分。		
	安全清洁	运输工具、贮物框箱不符合要求或未清洁消毒，每次扣5分。		
	联系沟通	发生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调解决，每次扣1分。		
	整改情况	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及时实施		

况	或不到位，每次扣2分。	
扣分合计		

五、定价方式

1、定价周期为每月一周期。湛江市公安局每月不定期组织3次市价调查，由湛江市公安局2名工作人员、湛江市公安局及下属单位各食堂（即市局机关食堂、交警智能指挥中心食堂、刑特警食堂、交警各大队食堂、警察培训学校食堂、看守所食堂、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等）任意两个食堂各1名工作人员，以及任意两个食堂的成交供应商各1名工作人员，共六人组成市价调查小组，到湛江市辖区内以下任意两间农贸市场（赤坎区南华市场、北桥市场、光辉市场和麻章区麻章市场、黄外市场）进行市价调查，每月市场调查的平均值下浮10%（即打九折）作为下一周期配送货物的基准价。

$$\text{货物配送单价} = \text{货物配送的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中标优惠率})$$

$$\text{结算价} = \text{各产品单价} \times \text{实际供货量}$$

2、实际结算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及询价、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还、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和有关税费。中标人不得以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未列明有关费用或未预见会产生有关费用为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实际结算价格。

3、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个别货物价格临时变动较大的（蔬菜类超过40%，其它20%），中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调研确认后方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因中标人原因未按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五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交付的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等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使采购人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采购人仍然需要的，中标人应如数补交，并向采购人偿付逾期食材或少交部分食材总值的1%的违约金；如采购人不需要的，中标人应按逾期或少交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偿付。

3、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供的物品，采购人有权自主采购以保证食堂正常运营，直到中标人能够正常供应为止。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在此情况下的自主采购作为违约事由。

4、中标人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中标人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中标人擅自将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项目转包给其他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中标人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交货的，中标人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p>6、因食用中标人交来货品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或出现肠胃炎等不适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p> <p>7、中标人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p> <p>8、采购人认为中标人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中标人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费。</p> <p>9、中标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配送、卸货、换货等环节），中标人工作人员或因履行合同而导致采购人、第三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p> <p>10、中标人累计五天供货未能达到标准，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当日验收不合格的食品不予以结算货款，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结算款支付等额的违约金。</p> <p>11、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
(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优惠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340001230900001969</p> <p>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华盛新城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以支票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除了要在系统上传扫描件外，还必须将原件以单独信封密封，在封面注明投标项目的名称及采购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限于开标当日）单独现场提交至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没有按时提交的，将按照未缴纳保证金处理。项目中标公告发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再到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回提交的支票原件；中标人则应在签订合同后再领回原件。</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以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除了要在系统上传扫描件外，还必须将原件以单独信封密封，在封面注明投标项目的名称及采购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限于开标当日）单独现场提交至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没有按时提交的，将按照未缴纳保证金处理。项目中标公告发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再到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回提交的汇票、本票原件；中标人则应在签订合同后再领回原件。</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广东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文规定的80%收取。</p>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0天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2本到代理机构处，作为存档使用。合同备案，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到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19	开标解密时长	<p>30分钟。</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

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



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



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庞工

电话：0759-3389936

传真：/

邮箱：13828280936@139.com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北6号南国豪苑三期16号楼2层04、05号商铺

邮编：524022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湛江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48号

电 话：3220722

邮 编：524023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

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只需提供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的承诺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只需提供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的承诺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9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承诺函，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报价不在有效区间（0%-100%）的为无效报价。
4	“★”号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6	其他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配送服务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②配送流程；③人员和车辆配置；④日常管理制度；⑤履约便利程度；⑥验收方案等。1. 方案包括以上6项内容，配送方案科学合理，管理环节清晰，可行性强，满足且优于实际需求的，得10分；2. 方案包括以上6项内容，配送方案较科学合理，管理环节较清晰，可行性较强，满足实际需求的，得6分；3. 方案包括以上6项内容，配送方案基本合理，管理环节一般，可行性一般，满足实际需求的，得3分；4. 方案只包括以上其中1-5项内容，配送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5.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技术部分	<p>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货物的选定; ②加工包装; ③食品质量控制; ④检测机制; ⑤抽查机制; ⑥食品安全溯源能力等。 1. 方案包括以上6项内容, 质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 管理环节清晰, 可行性强, 满足且优于实际需求的, 得10分; 2. 方案包括以上6项内容, 质量保证方案较科学合理, 管理环节较清晰, 可行性较强, 满足实际需求的, 得6分; 3. 方案包括以上6项内容,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合理, 管理环节一般, 可行性一般, 满足实际需求的, 得3分; 4. 方案只包括以上其中1-5项内容, 质量保证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不高, 得1分; 5.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 得0分。</p>
	<p>应急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 (包括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 ②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意外事件等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 ③ 应急响应时间计划、人员安排。) 1. 方案包括以上3项内容, 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 管理环节清晰, 可行性强, 满足且优于实际需求的, 得10分; 2. 方案包括以上3项内容, 应急保障方案较科学合理, 管理环节较清晰, 可行性较强, 满足实际需求的, 得6分; 3. 方案包括以上3项内容, 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合理, 管理环节一般, 可行性一般, 满足实际需求的, 得3分; 4. 方案只包括以上其中1-2项内容, 应急保障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不高, 得1分; 5.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 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②响应时效; ③退换货制度等; 1. 方案包括以上3项内容, 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 管理环节清晰, 可行性强, 满足且优于实际需求的, 得10分; 2. 方案包括以上3项内容, 应急保障方案较科学合理, 管理环节较清晰, 可行性较强, 满足实际需求的, 得6分; 3. 方案包括以上3项内容, 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合理, 管理环节一般, 可行性一般, 满足实际需求的, 得3分; 4. 方案只包括以上其中1-2项内容, 应急保障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不高, 得1分; 5.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 得0分。</p>
	<p>同类业绩情况 (1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9.0; 12.0;)</p>	<p>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3分, 最高得12分。注: 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 ②验货清单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③任意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与发票对应的银行流水等。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材料不齐全或评委无法判定的, 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同一客户单位的业绩只按一项业绩计分, 不重复累计。</p>
	<p>信息化管理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p>	<p>根据投标人在用的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进行评审, 具备①农产品质量溯源、②农产品供应链管理、③农产品仓储出入库管理、④物流运输实时监控管理功能的, 每具备一项得1分, 满分4分, 均不具备不得分。注:提供在用的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相关功能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p>食品安全责任险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5.0;)</p> <p>根据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审: 1、保险金额\geq人民币5000万元得5分; 2、人民币2000万元\leq保险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得2分; 3、人民币1000万元\leq保险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得1分; 4、保险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注: 投标人须提供保险发票及保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提供承诺函保证该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格式自拟), 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检测能力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 5.0; 6.0;)</p> <p>根据投标人已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合作检测室具备的检测设备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重金属检测仪;②农药残留检测仪;③食品添加剂检测仪;④真菌霉素检测仪;⑤细菌检测仪, ⑥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每提供一项设备得1分, 最高得6分。注: (1) 自有检测室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检测室照片、检测设备清单、检测设备照片、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合作检测室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与检测机构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合作合同、检测室照片、检测设备清单、检测设备照片、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仓储能力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5.0;)</p> <p>根据投标人已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配送仓储面积的大小进行评价: 1、仓储面积大于或等于800平方米, 得5分; 2、仓储面积小于800平方米, 大于或等于500平方米, 得2分; 3、仓储面积小于500平方米, 大于或等于200平方米, 得1分; 4、仓储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不得分。注: (1) 自有的:需同时提供仓储场地的权属证明、配送仓储实景图并加盖公章, 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租赁的: 需同时提供租赁仓储场地的权属证明、有效租赁协议/合同、配送仓储实景图和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8-10月)内任意1个月的的租赁费用支付相关凭证, 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运输能力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p> <p>根据投标人已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冷链/冷藏/冷冻车辆, 每提供一辆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注: (1) 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需显示车牌号)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车辆证明文件上要求能体现冷链(或冷藏或冷冻)等标识, 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有限期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8-10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租金支付相关凭证、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需显示车牌号)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车辆证明文件上要求能体现冷链(或冷藏或冷冻)等标识, 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p> <p>根据投标人已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并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的, 得4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8-10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 (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 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 评标基准价为 $1-60\% = 40\%$, 得满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 投标报价为 $1-50\% = 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质量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在食材采购过程中,已纳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目录的,需采购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产品,所有采购产品须遵守《食材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

2、乙方供应的各类食材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市场管理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乙方供应的蔬菜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材中污染限量》、《食材中农药最残留限量》等规定和甲方有关的质量要求,供应质量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须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

3、乙方所供食品须有规范统一的包装,出厂时厂家有包装的,须保证原包装完好,出厂时无制式包装的散装食品,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

类包装，包装材料严禁使用有毒有害材质。散装食品必须建立台账制度，详细记录生产经营者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产品批次、检验检疫等信息。

4、保质期超过15日的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保质期不多于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5、甲方对部分食品有加工要求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加工制作程序进行加工，且加工过程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加工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6、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无偿提供“三包”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材。如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或食用乙方提供的不合格食品引起食品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乙方对肉类进行配送时，需确保生熟分离，保证食品安全。食品原料、待加工食品不得与成品食品混杂摆放。食品原料、待加工食品和成品食品不得与不洁、有毒等有害健康的物品混杂摆放。

（二）鲜肉类

1、鲜肉包含冷鲜肉和热鲜肉，冷鲜肉是指畜禽宰杀后白条在0-4°C排酸24小时后出库的畜禽肉，热鲜肉是指宰杀后不经过加工冷冻，直接配送的畜禽肉，且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抗生素、无注水，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每批肉类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须有正规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进行预包装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三）三鸟类

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四）新鲜水产类

1、生鲜鱼类应新鲜，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鳞片鳍条完好，肉质坚实而有弹性，鱼类表皮上粘液较少，体表清洁，新鲜无异味，体型大小适中，质量优等。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湿水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4、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利用率不低于95%。

（五）冷冻食品类

1、采购的冷冻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材。

2、冷冻食品食材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食材包装上须清晰印有产品名称，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净重，屠宰分割加工厂厂名，厂址，联系电话和工厂注册号等信息。不接受在光身纸箱上加贴标签货品，所用内包装胶袋封口严实，装运过程不得有裂口现象。所有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政府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到货时包装应完好无损。

3、冷冻畜类须肉质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有光泽，色红而均匀，脂肪洁白，外表及切面不粘手，肉质坚实，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无血块，气味正常，无腐烂变质、无毒无害，无异味，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4、冷冻鱼类要求鱼体健康，肉质饱满结实、新鲜、有弹性，眼睛清亮，角膜透明，体表鳞片完整无损，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无腐烂异味，无离骨脱刺现象。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5、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畜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C）。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六) 加工食品类

(1)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须注明各类熟食的供货渠道、包装方式和制作日期,配送的肉类可追溯溯源。提供熟食的乙方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腊肠、腊肉、火腿等肉制品:有品牌商标、产地、生产日期、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生产许可。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紧密且富有弹性,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七) 蔬菜类

1、所有蔬菜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蔬菜卫生质量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或优于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如清除烂叶、黄叶、不可食用的根、须及泥沙、杂物等,使用率达到95%以上。

3、所有蔬菜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4、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需为符合标准的自有基地或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果供应。

6、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八) 水果类

1、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法规或标准,不得出现腐烂和含有泥沙等现象,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不超标,符合卫生质量标准。来源于水果种植基地或水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水果供应。

2、果体饱满,新鲜,水份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3、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须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

(九) 粮油类

1、大米: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并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现行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现行标准。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面类: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并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厂名、重量、厂址等,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3、食用油:外包装完好,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并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C)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国家一级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花生油和橄榄油交替使用。

(十) 干货制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提供的干货具有完整的产品标识说明：包括名称、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制造商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十一) 蛋类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十二) 调料品类

1、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2、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 3、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 4、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 5、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十三) 奶制品类

提供的奶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能有胀包、鼓包、漏包、破损、异味、污染现象，必须由指定交货地点具体工作人员核对无产品质量问题后方可供货。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配送资格的；
- (2) 配送项目有挂靠、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配送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配送的；
- (5) 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配送食材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内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所配送食材存在假冒伪劣行为的；
-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 (9) 甲方组织的月考核连续3次月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或有2次月考核为不合格的；
- (10)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得参与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现类似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 (11)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在食材配送期间，不得将供货信息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遵守甲方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则要乙方负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和车辆完成食材配送服务，并报甲方备案。如相关人员和车辆需要更换，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及车辆资料送甲方审核，审核合格后才能更换。因乙方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无法正常进入甲方单位内配送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8-10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4、乙方应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并具有相关生产安全监控及管理规章制度，以满足日常供货需求，且从配送场所至甲方地址所需配送时间最长不超过2小时，配送场所的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中标结果公告后两天内，乙方应将其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核查。

5、乙方应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库和冷藏库，以满足日常供货所需，冷冻库和冷藏库的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6、乙方应自有或租赁冷链（或冷藏或冷冻）货车，以满足日常食材配送所需，冷链（或冷藏或冷冻）货车的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7、乙方应具备自有检测设备、与食材检测相关的试剂、仪器，同时配备有食材安全检验资质的服务人员，或投标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有合作的协议，以保证供货质量安全。

8、乙方应具有相关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食材溯源、库存、订单等管理。

9、乙方供货时需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初级农产品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快速检验报告，实行统一配送供货方可集中保存查验的证明文件，禁止配送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运输过程需满足《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GB/T33129-2016》的要求，如国家标准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或食用乙方提供的不合格食品引起食物中毒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法律责任。

10、乙方须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的技术、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

11、乙方须承担供应范围内应急伴随保障义务，并具备应急供应保障能力。

12、乙方应配备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书并购买本公司社保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工作。

三、配送要求

1、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通知的为准。甲方于每次供货前一天的16时前将采购清单发给乙方，当天18:00前可改单、补单，订单发送方式可以是书面、传真、微信、QQ、邮件、电话等方式其中之一，订单内容应包含品名、单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上午7:00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采购清单上的所有货物保质保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采购清单含有熟食，乙方应在食堂开餐前90分钟内送达饭堂。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4、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或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配送（临时配送的量较少），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按甲方要求配送到位。

5、如遇法定节假日，乙方需正常保障甲方食材配送的服务需求。

6、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计划采购，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计划，更换品种，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季节问题、市场流通问题或其他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传真、微信、QQ、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7、除不可抗力等重大原因除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甲方除要求乙方赔偿以外，另有权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在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单，货物经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由双方人员在送货单签名确认后，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有效结算单据。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9、每次送货，乙方须安排不少于1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

10、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1、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物品非因甲方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1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15、送货车应定期（每周至少一次）消毒和杀菌以确保配送车辆洁净；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

16、如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甲方对货物供应有相应防控要求的，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疫情防控规定，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包含如：加强配送人员涉疫情况排查、运输车辆管理、车辆两个地方之间送货、做好货品的静置消杀、食材溯源等工作。

四、考核机制

1、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进行考核，每个月前**7**个工作日对上个月的食材配送服务进行一次常规考核（详见《食材配送月考核表》）。

2、相关的考核指标在项目实施中，可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3、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一年服务期考核为全年各月考核得分平均值。

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甲方付当月结算金额**100%**；

月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为基本合格，乙方应就扣分项进行整改，甲方付当月结算金额**90%**；

月考核得分不足**80分**的为不合格，乙方应就扣分项进行整改，甲方付当月结算金额**80%**；

服务期内连续**3**次月考核为基本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期内有**2**次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服务期内，考核平均分在**80分**以下的中标单位，三年内不得参加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的食材配送采购项目；考核平均分在**80分**（含）至**90分**之间的中标单位，一年内不得参加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的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食材配送月考核表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人： 审核人：

考核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服务能力	供应品种	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供应，每个品种1次扣1分。		
	供应数量	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供应，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的5%或以上，每次扣2分。		
	服务能力	未按甲方要求加工的，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及卫生防护措施的，每次扣5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装运，未按指定秩序卸货的，因运输、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的，每次扣5分。		
	配送时间	未按中标承诺时间按时配送的，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饮食服务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3分； 2、送货迟到，且耽误饮食服务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10分。		
	单据情况	送货单据打印不齐全、不清晰，每次扣1分。		
	价格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质量管理	日常质量	送货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要求，经过挑选后利用率没有达到95%的，每个品种1次扣2分。		
	一般事故	食材检验不合格（即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每次扣10分。		
	检验票据	检验票据、出厂证明、合格证等不齐全，每项扣1分。		
	质量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包装运输	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科学管理	渠道管理	包装类食材无法进行溯源追溯的，每次扣2分。		
	安全清洁	运输工具、贮物框箱不符合要求或未清洁消毒，每次扣5分。		
	联系沟通	发生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每次扣1分。		
	整改情况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及时实施或不到位，每次扣2分。		
扣分合计				

五、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_____

2、优惠率：%，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进行结算。

3、定价周期为每月一周期。湛江市公安局每月不定期组织3次市价调查，由湛江市公安局2名工作人员、湛江市公安局及下属单位各食堂（即市局机关食堂、交警智能指挥中心食堂、刑特警食堂、交警各大队食堂、警察培训学校食堂、看守所食堂、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等）任意两个食堂各1名工作人员，以及任意两个食堂的成交中标人各1名工作人员，共六人组成市价调查小组，到湛江市辖区内以下任意两间农贸市场（赤坎区南华市场、北桥市场、光辉市场和麻章区麻章市场、黄外市场）进行市价调查，每月市场调查的平均值下浮10%（即打九折）作为下一周期配送货物的基准价。

货物配送单价=货物配送的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

结算价=各产品单价×实际供货量

4、实际结算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及询价、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还、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和有关税费。乙方不得以签订合同时甲方未列明有关费用或未预见会产生有关费用为由要求甲方增加实际结算价格。

5、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个别货物价格临时变动较大的（蔬菜类超过40%，其它20%），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调研确认后方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等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食材或少交部分食材总值的1%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少交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偿付。

3、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的物品，甲方有权自主采购以保证食堂正常运营，直到乙方能够正常供应为止。乙方不得以甲方在此情况下的自主采购作为违约事由。

4、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转包给其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6、因食用乙方交来货品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或出现肠胃炎等不适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7、乙方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8、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费。

9、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配送、卸货、换货等环节），己方工作人员或因履行合同而导致甲方、第三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0、乙方累计五天供货未能达到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当日验收不合格的食品不予以结算货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该结算款支付等额的违约金。

11、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七、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每日按需供应。合同期满或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以先到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八、服务地点：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指定地址。

九、付款方式：支付比例100%。

1、按月结算，乙方每完成一个月供货订单后，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配送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后在30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2、如因乙方无法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导致支付延期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结算：

①合同；

②双方签字认可的验收清单；

③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十、验收要求：

1、数量重量验收

蔬菜、水果类：去包装后按实物过磅称重验收。

新鲜肉类、禽类、水产、干货等不含冰食材货物直接称重或清点数量验收。

冷冻（含冰）食品要求清晰列出品牌、规格、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按包装规格内容进行验收，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袋/箱，去包装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的验收重量基准值。

2、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缺陷隐患等。产品的包装确保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并贴有厂家标识等。

3、乙方应在送货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每日产品配送前，乙方应当进行数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将所有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食材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清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并由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确认，作为有效结算依据。订货清单应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

甲方和乙方双方需对本批次食材进行留样，留存时间为**48**小时，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5、验收流程

①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冷冻食材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②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检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③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货物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物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物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物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④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乙方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验收未通过，乙方需在甲方提出的时限内重新供货验收。整改后第二次验收若还未能达到标准，当日验收不合格的食品不予以结算，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供应货物数质量问题、供应拖延等原因，导致甲方不得不自行采购食品的，当日甲方自行采购的货款从当月乙方供应货款结算款中扣除。

⑤如已检查完毕，但甲方工作人员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有损坏或品种、规格、数量及和等级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甲方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实际情况，并对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并立即联系乙方到现场共同核实情况，经双方核实后，甲方对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该批次产品进行退货，乙方需在**1**小时内按照甲方的采购要求重新配送对应数量的食材至甲方处。

⑥每批次食品提供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附上监测报告）。

5、退（补）货流程：

供货期间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采用以下任意一项对该批次的食品进行处理：

①乙方必须保证**2**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货物或问题食品进行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乙方问题货款的**100%**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当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②若连续一个月累计出现**4**次以上质量问题，或在供货期内累计出现**5**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的供应资格并扣除剩余货款作为赔偿。若出现**5**次以上断供问题的，甲方有权报上级部门，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十一、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乙方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在食材配送期间，不得将供货信息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

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如发现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当场对该货物封存取样，和甲方人员共同到湛江市相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检测，乙方承担供应甲方食材所需的检验、检疫费（不另计成本），检测有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2、乙方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在甲方单位内进行各项保障任务等活动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3、乙方在食材筹措、运输、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意外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甲方每天补给的单位及数量进行严格保密。

十四、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中如实提供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合同上载明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附于本合同之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801-2024-03560**

采购项目编号: **GDZJCG2024-K012.**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ZJCG2024-K01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权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JCG2024-K01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在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 (盖章)_____，.....公司全称：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 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服
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
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
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
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
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
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
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
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
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ZJCG2024-K01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湛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JCG2024-K01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月—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 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 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 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 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